

## 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1月9日，本公司拟与郑州永邦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邦电气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交易标的为永邦电气拥有的600平方米办公房屋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永邦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所持股份为348万股，占比69.60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租赁郑州永邦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董事高建华、杨冬兴、王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

避表决。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后，董事不足三人，此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郑州永邦电气有限公司	郑州高新区长椿路9号	有限责任公司	秦祯祥

(二)关联关系

永邦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股份 3,480,000.00 股，占比 69.60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永邦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租赁 600 平方米办公房屋，租赁费（含物业费）每月 29 元/平方米，水、电费根据公司用量，按统一市场价结算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